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2014-2015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吳劍昇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何少平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鄧瑞華議員
林立志議員	徐曉杰議員
林紹輝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張麗芳女士
梁國華議員	黎名穗女士
梁子穎議員	劉子傑先生
梁偉文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4)
陳嘉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4)
陳尚薇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關注教育工作，推廣社區服務，對地方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所作的努力給予支持。

2.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於會前收到三份投票授權書，包括李志強議員，MH授權譚惠珍議員，MH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李議員並於授權書中表示願意接受任何工作。另外，曾梓筠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張慧晶議員授權徐曉杰議員為其代表處理當日會議一切事宜。

議程事項

(一)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成員名單

(民生事務文件第 1 及 2/2014-201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生事務文件第 1/2014-2015 號，並簡介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中文名稱為「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英文名稱為“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Human Services Working Group”。各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另外，各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詳見民生事務文件第 2/2014-2015 號）。

(二) 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文件第 3/2014-2015 號)

4.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本年度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1,040,000 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53,000 元，另外，預算勞工及福利局將會撥款 53,000 元。現建議工作小組籌辦下列八項活動，另財政分配安排如下：

撥款額(元)	
(I) 教育活動	100,000
(II) 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	60,000
(III) 就業推廣	200,000
(IV) 倡廉活動	60,000
(V) 康復及敬老活動	353,000
(VI) 禁毒活動	100,000
(VII) 和諧家庭同樂日	220,000
(VII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53,000

5.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每年七月至八月馬季歇暑期間，均會舉辦暑期參觀活動，免費接待長者及殘疾人士參觀馬場及其他設施。雖然本年度香港賽馬會仍未落實會否繼續舉辦有關參觀活動，但仍建議預留 4,000 元供上述參觀活動租賃旅遊車之用。

(會後註：香港賽馬會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知葵青區議會秘書處，今年將暫緩於暑期舉行上述參觀活動。)

6. 主席續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每年均會資助 53,000 元，以推行有關響應國際復康日的活動，雖然本年度工作小組仍未接獲勞福局有關撥款通知，但秘書處於會前曾聯絡勞福局，該局表示勞福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本年仍計劃向全港十八區區議會，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響應國際復康日活動及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該會待會議後，將正式發信通知各區區議會撥款安排。根據以往經驗，該筆撥款需於 2015 年 2 月底前使用。

7. 主席請各委員就各項活動的內容及財政分配發表意見，包括活動是否於五分區推行或全區性推行等。主席建議各委員可參考往年的財政分配安排，工作小組上年度於五分區推行敬老活動及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和諧家庭同樂日每分區撥款為 44,000 元，敬老活動每分區撥款為 55,000 元，康復活動則由區議會撥款 21,000 元。

8. 林立志議員詢問有關勞福局 53,000 元的撥款，是否屬專款專項的活動撥款。他讚揚主席過往在推行教育工作方面有很大的貢獻。他建議工作小組推行本年度的活動時，可考慮拓闊服務對象。此外，他續詢問工作小組會否於日後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各項活動內容及模式再作深入討論，還是會交由活動主委自行制訂活

動內容及計劃推行模式。

9. 林紹輝議員表示，民生事務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他建議工作小組本年度可透過舉行活動，加強市民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

10. 潘小屏議員, MH表示，工作小組過往是先通過活動大綱並選出各個活動主委，再由活動主委制定及推行活動。她表示委員如擬就個別活動提出意見，可參與由主委召開的活動籌備會議，一同商討活動內容。

11. 譚惠珍議員, MH認同潘小屏議員, MH的意見，她表示工作小組在現階段應先通過活動大綱並選出各個活動主委，再由活動主委推行活動。如擬深入討論活動內容，則可留待主委召開活動籌備會議時，再詳細商討活動內容。她認為在是次工作會議上不宜就每項活動逐一深入討論。

12. 主席綜合回應，工作小組擬於本年度將推行八項活動，若工作小組委員對個別活動有興趣，可參與協助籌辦活動，並可於活動主委召開活動籌備會議時提出意見。此外，主席表示，為響應國際復康日推行的活動是由勞福局撥款贊助，包括葵青區傷健共融計劃及海洋公園同樂日等。

13. 劉子傑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擬於本年度舉行的八項活動中，若個別活動以分區形式舉行，並交由各活動主委自行擬定的話，推行時可能會出現很大差異，因此建議於是次會議討論活動的大方向。

14. 林立志議員表示，由於委員對個別活動有新建議，因此活動財政預算或需要作出相應調配。

15. 吳劍昇議員表示，部分活動若分為五分區舉行，活動內容或會出現差異，因而影響成效，故建議於現階段商討活動大綱，統一活動內容，以便各主委制定目標一致的活動計劃。

16. 羅競成議員, MH表示，活動的財政預算已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上通過。若委員對活動有意見，可向活動主委提出，以便來年制定活動財政預算時參考。

17. 林紹輝議員表示，區內已有其他團體透過舉辦旅行活動，以

促進家庭和諧。因此他認為工作小組的和諧家庭活動可專注於其他家庭問題，如家庭暴力等。另外，他認為和諧家庭活動若改為全區性活動，可突顯葵青區議會關注家庭問題。此外，他詢問禁毒活動是否與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合作舉辦，否則他建議交由滅罪會負責推行。

18. 許祺祥議員詢問，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撥款的 1,040,000 元當中，是否包括勞福局、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及倡廉活動的撥款。另外，勞福局、婦委會及倡廉活動的撥款是否專款專項活動。此外，他認為委員應該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各項活動的細節。他續表示，多間傳媒機構曾報導葵青區是本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故建議工作小組運用撥款，探討及研究如何改善區內貧窮人口於就業及家庭等問題的支援。

19. 譚惠珍議員, MH 表示，家庭暴力等問題需要長期跟進，現時社會福利署及其他專業社福機構已提供相關服務。此外，她認為由於區議會的撥款有限，因此透過聚餐或旅行等活動以促進家庭和諧的方式較切合社區的需要。

20. 潘小屏議員, MH 表示，滅罪會與區議會在推行禁毒活動方面各有不同目標。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推行的禁毒活動，目的是於區內宣揚禁毒信息，屬一次性活動。另外，一些需要社工長期跟進的社區問題，例如家庭暴力，並非舉辦一次活動便能解決，而區議會亦不宜運用撥款，提供需長期注資的服務。此外，她認為區議員除了有責任為有需要人士爭取福利外，亦要兼顧社區上不同人士的需求，例如可同時舉辦康樂活動讓市民參與。她認為現時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以分區形式舉辦是非常合適。

21. 黃耀聰議員, MH 認為，滅罪會主要針對預防或減少罪案發生等方面的工作。區議會所推行的禁毒活動，層面較廣及推動方式不同，主要目的是喚起更多社區人士關注地區的禁毒工作。另外，他建議首先選出活動主委，若其他委員有興趣協助籌辦活動，可加入活動籌備會議提出意見。

22. 黎名穗女士向委員簡介，2013 年禁毒活動是以嘉年華形式推行。合辦團體和諧長青服務聯會以往曾與區內團體合辦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如講座等。根據過往經驗，學校對參與禁毒講座的反應並不熱烈。此外，區議會、警方、禁毒處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均以不同的方式推行禁毒工作，因此她希望區議會所舉辦的禁毒活動有別

於其他機構。由於嘉年華會的參加者層面廣闊，因此區議會可透過活動將禁毒的信息帶給市民，宣揚家庭和諧及遠離毒品。

23. 陳嘉慧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項目及財政預算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 (ii) 本年度葵青區議會的 1,040,000 元撥款，並不包括婦委會及勞福局的撥款。而本年度工作小組建議的倡廉活動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60,000 元。根據過往經驗，活動由工作小組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合辦，並由該署負責統籌合辦及分配工作。
- (iii) 勞福局每年均會於十八區推行響應國際復康日活動及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區區議會獲撥款 53,000 元。中央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與各區區議會代表商討活動事宜。
- (iv) 婦委會本年度向各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主題為「就業展能 研活精彩」。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跟進，並推薦合適的計劃以申請撥款。

24. 周志聰先生補充，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項目及財政預算分配，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詳情可參閱區議會文件第 10/2014 號。

25. 梁子穎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撥款早已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若委員有意見，應該於當時提出。而且撥款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後，亦需同時於區議會大會通過，議員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大會上表達。由於工作小組的財政預算已於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委員如擬新增活動項目，須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申請調撥資源。此外，他建議若委員對活動有具體意見，可於是次會議上提出，以供活動主委參考。

26. 主席回應，由於工作小組原定的財政預算及活動大綱，已獲區議會通過。若委員現有新的意見，建議可留待來年工作小組制定財政預算時參考。

27. 林立志議員建議活動主委在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後，可再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各活動主委可於會上報告或與委員討論活動計劃後，才把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送交社區事務委員會或審核工作小組批核。
28. 梁國華議員認為，如工作小組部份活動以分區形式舉辦，活動內容不應存有太大差異，故建議主席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由活動主委報告活動計劃詳情。此外，他認為活動的財政預算雖然已於區議會大會通過，但委員仍有權於小組會議上討論活動內容。
29. 林紹輝議員表示，以往未曾獲活動主委邀請參與商討活動，區內居民亦不了解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活動。
30. 梁志成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應訂立機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於每個分區推行活動。
31. 譚惠珍議員, MH表示，工作小組若要訂立機制，可參考藝術節的會議機制，若委員缺席工作會議三次，便會被取消該會委員身份。
32. 徐生雄議員建議，於是次會議上制定有關活動工作會議機制，活動主委應確保會召開活動會議和知會已參加該項目的委員出席討論。
33. 陳嘉慧小姐回應，根據以往紀錄，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授權各項活動主委自行決定活動的推行模式及制定有關工作計劃，而本年度的做法會否跟往年相同，則留待各委員議決。此外，如工作小組擬修改原定的建議活動項目及財政預算分配，則必須提交給葵青區議會並於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
34. 羅競成議員表示，若活動主委需就每個活動召開工作會議，可能會引起很多問題，建議委員考慮運作上的可行性。
35. 徐生雄議員認為，若活動於葵青區以五分區形式舉行，由於每個分區的範圍甚廣，如活動主委不召開會議，則難以確保活動資源能平均分配於每一小區，有關活動的推行模式亦沒有足夠的透明度。由於過往並非所有主委均有召開活動工作會議，因此他建議本年度的活動主委均需召開活動工作會議。

36. 主席回應，待選出新一屆活動主委後，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自由選擇加入有興趣的活動，協助主委籌辦活動。主席同時建議活動主委召開工作籌備會議。

37. 主席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報告，工作小組剛收到兩份投票授權書，包括鄧瑞華議員授權羅競成議員，MH 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及梁偉文議員，MH 授權譚惠珍議員，MH 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

38. 許祺祥議員動議修訂工作小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如下：

		撥款額(元)
(I)	教育活動	200,000
(II)	就業扶貧	200,000
(III)	倡廉活動	60,000
(IV)	敬老活動	200,000
(V)	禁毒活動	180,000
(VI)	和諧家庭	200,000
(VII)	婦委會撥款「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53,000
(VIII)	勞福局撥款資助的復康活動	53,000

39. 主席宣佈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9 票贊成，18 票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工作小組否決上述動議。

40. 主席請委員投票通過民生事務文件第 3/2014-2015 號，結果 18 票贊成，9 票棄權，沒有委員反對，工作小組通過民生事務文件第 3/2014-2015 號。

(三) 推選活動主委

41.

(I) 教育活動 (上年度主委-林翠玲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翠玲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林翠玲議員，MH 當選本年度教育活動主委。

(II) 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 (上年度主委-潘志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志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徐曉杰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子傑先生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潘志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許祺祥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潘志成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主委。

(III) 就業推廣 (上年度主委-黃耀聰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耀聰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耀聰議員, MH當選本年度就業推廣主委。

(IV) 倡廉活動 (上年度主委-潘小屏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小屏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劉子傑先生	林立志議員	許祺祥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潘小屏議員, MH所得票數為 18 票，劉子傑先生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潘小屏議員, MH當選為本年度倡廉活動主委。

(V) 康復及敬老活動 (上年度主委-李志強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立志議員	劉子傑先生	許祺祥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林立志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李志強議員, MH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李志強議員, MH當選為本年度康復及敬老活動主委。

康復及敬老活動分為三個活動(復康活動、敬老活動及暑期參觀活動)，主席表示敬老活動分為五個分區推行，需選出五個分區的活動負責人，另外，還需選出暑期參觀活動負責人。

- 青衣西南分區敬老活動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立志議員	劉子傑先生	徐生雄議員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林立志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潘志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潘志成議員當選為本年度青衣西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青衣東北分區敬老活動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劉子傑先生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潘小屏議員, MH所得票數為 18 票，劉子傑先生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潘小屏議員, MH當選為本年度青衣東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葵涌中南分區敬老活動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吳劍昇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子傑先生
黃耀聰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吳劍昇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黃耀聰議員, MH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黃耀聰議員, MH當選為本年度葵涌中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葵涌西分區敬老活動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志成議員	林立志議員	許祺祥議員 吳劍昇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子傑先生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徐曉杰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負責人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梁志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劉美璐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劉美璐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涌西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葵涌東北分區敬老活動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紹輝議員	許祺祥議員	梁國華議員 徐生雄議員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林紹輝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梁子穎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梁子穎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涌東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暑期參觀活動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黎名穗女士	譚惠珍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黎名穗女士當選本年度暑期參觀活動負責人。

(VI) 禁毒活動 (上年度主委-黎名穗女士)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黎名穗女士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黎名穗女士當選本年度禁毒活動主委。

(VII) 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主委-譚惠珍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劉子傑先生	許祺祥議員 徐生雄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結果譚惠珍議員, MH 所得票數為 18 票，林立志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譚惠珍議員, MH 當選為本年度和諧家庭同樂日主委。

主席表示和諧家庭同樂日分為五個分區推行，需選出五個分區的活動負責人。

- 青衣西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志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劉子傑先生	徐生雄議員 梁國華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潘志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林立志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潘志成議員當選為本年度青衣西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青衣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劉子傑先生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梁國華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譚惠珍議員, MH所得票數為 18 票，劉子傑先生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譚惠珍議員, MH當選為本年度青衣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葵涌中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吳劍昇議員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子傑先生
黃耀聰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吳劍昇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黃耀聰議員, MH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黃耀聰議員, MH當選為本年度葵涌中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葵涌西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許祺祥議員	許祺祥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許祺祥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劉美璐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主席宣佈劉美璐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涌西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葵涌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徐生雄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梁志成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活動負責人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梁子穎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徐生雄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梁子穎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涌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42. 主席表示，婦委會本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各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以促進地區婦女發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各區區議會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自行舉辦有關活動，或以開放的態度，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或交由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上述撥款透過區議會向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發放，以舉辦各項地區活動。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決定交由本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由小組推薦合適的計劃以申請撥款。

43. 各委員一致通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由五分區各推選一活動主委負責是項活動，而每區的撥款為 10,600 元。

44.

(I) 青衣西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李志強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李志強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 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 MH 當選本年度青衣西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II) 青衣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譚惠珍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林立志議員	劉子傑先生	徐生雄議員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 結果譚惠珍議員, MH 所得票數為 18 票, 林立志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譚惠珍議員, MH 當選為本年度青衣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III) 葵涌中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黎名穗女士)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黎名穗女士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林立志議員	許祺祥議員 劉子傑先生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 結果黎名穗女士所得票數為 18 票, 吳劍昇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黎名穗女士當選為本年度葵涌中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IV) 葵涌西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劉美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梁志成議員	林紹輝議員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子傑先生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結果劉美璐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許祺祥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劉美璐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涌西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V) 葵涌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梁子穎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子傑先生

主席宣佈就上述主委選舉進行投票，結果梁子穎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梁國華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主席宣佈梁子穎議員當選為本年度葵涌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45.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將交由五分區各自推行，活動主委或各分區負責人需制訂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主席提醒各主委及活動負責人，如活動預計在本年七月至八月初舉行，必須盡快向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以便能趕及向審核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46.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指南」要求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項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各主委須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呈枱文件一），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及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並與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一併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47.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及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葵青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48. 主席提醒各活動主委，婦委會的撥款指引跟現有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有所不同，同時該會亦要求申請團體使用特定的申請表格。此外，婦委會要求各區區議會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審批有關申請，因此，請各主委把有關申請表於七月十五日前交到工作小組秘書處，以便跟進。申請團體亦需於九月十二日前透過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予婦委會，秘書處稍後會將上述指引及表格透過電郵

傳送給各主委。就資助範圍方面，主席提醒各主委，婦委會不會資助內容涉及一次性的計劃，同時計劃亦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49. 各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50. 主席表示，因申請發還款項手續需時，故希望各活動負責人盡量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之前完成所有活動。而各活動主委或活動負責人在制訂本年度的活動項目時，可參考去年本工作小組籌辦的活動，主席請委員參閱民生事務文件 4/2014-2015。

(四) 其他事項

51.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陳肖薇女士簡介本年度倡廉計劃，並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希望本年度繼續與葵青區議會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合辦倡廉活動。本年度是廉政公署成立四十周年，活動的主題為*「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未來」。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葵青區議會的網絡，深入社區爭取市民大眾支持廉署工作，共建廉潔社會，同時鼓勵區內家長及居民參與不同類型的親子倡廉活動，帶領年輕一代認識及支持本港的廉政工作，協助他們建立廉潔、誠信等價值觀。此外，廉署希望藉着活動加強與地區團體的聯繫和合作，將廉潔文化植根社區。

(*會後註：活動名稱已更新為「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

52. 陳肖薇女士續表示，是次活動的服務對象為葵青區居民，預計整個計劃的受惠人數約 18,000 人。活動的協辦機構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青衣區小學校長會、葵涌區小學校長會、荃灣葵涌及青衣區幼稚園校長會及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有關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舉行，陳女士請委員參閱呈柏文件二，活動內容包括：

- (i)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葵青區倡廉活動推廣日
- (ii) 「倡廉故事大使」計劃
- (iii)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幼稚園及初小倡廉活動
- (iv) 網上查案遊戲(高小活動)
- (v)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中學活動)
- (vi) 「廉政 40」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 (vii) 廉潔互助樂安居
- (viii) 廉潔村代表選舉展覽

(ix)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流動展覽車

53. 陳肖薇女士續表示，財政預算方面，廉署擬向葵青區議會申請 60,000 元撥款，而廉署亦會撥款 60,000 元舉辦有關活動，合共 120,000 元。葵青區議會的撥款主要用於印製宣傳海報、工作紙及宣傳品，而廉署的撥款主要用於聘請幹事協助推行宣傳活動、支付「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葵青區倡廉活動推廣日及其他相關的開支。廉署會定期向工作小組提交進度報告。此外，廉署將透過各合辦及協辦機構的地區網絡招募參加者，同時計劃於廉署及協辦機構的網頁宣傳各項活動，並製作宣傳品於區內派發。

54. 許祺祥議員支持本年度倡廉計劃。他查詢為何葵青區議會的撥款只用於宣傳活動及購買紀念品。

55. 陳肖薇女士回應，部份倡廉活動開支，如安排流動展覽車到各區穿梭巡迴展覽，將會由廉署總部負責並統籌，以更符合成本效益。至於計劃的其他開支，將由區議會及廉署分擔。

56. 梁子穎議員十分讚賞本年度的活動主題，他認為涵蓋範圍廣泛，活動對象惠及各階層，特別令幼稚園及中小學生加深了解廉署的工作，於他們踏足社會前，建立廉潔價值觀。此外，他建議廉署在推行活動時，可向區議員發放更多資訊，以便區議員可協助邀請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籌辦相關活動，加強活動成效。他續表示，建議廉潔互助樂安居的活動對象不只限於各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成員及居民，他認為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等亦不容忽視，特別在招標程序上，向他們灌輸防貪信息。此外，他支持廉署於不同年度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如本年度的廉潔村代表選舉展覽，有助打擊賄選。另外，他建議廉署與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會與教育局緊密聯繫，一同推廣本港引以自豪的廉潔精神。

57. 陳肖薇女士回應，廉署將邀請區議員協助推廣由廉署舉辦的廉潔樓宇維修講座，並直接去信邀請區內屋邨及屋苑的法團及業委會參與。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樓宇管理課程，廉署亦會安排講者到場作專題演講。若有任何大廈管理組織擬舉辦防貪講座，廉署亦樂意提供協助。

58. 林立志議員詢問，廉署會否因應成立 40 周年而推行相關的宣傳計劃。此外，他建議廉署可提供有關過往與貪污罪行等相關的資

訊，讓市民大眾認識貪污的禍害。還有，他建議廉署可加強對大專生或剛踏入社會工作的年青人推廣廉潔信息。另外，區內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住，他建議廉署在印製宣傳資訊時，可考慮印製不同族裔人士的版本，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有助他們建立廉潔的價值觀。

59. 陳肖薇女士回應，廉署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辦 40 周年開放日讓市民參觀廉政公署總部，當中的展覽廳設有過往主要案件的簡介及呈堂證物模型，市民亦可瀏覽廉署網頁內有關以往案件的資訊。就印製不同語文版本的資料方面，廉署會因應資源分配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此外，向社會各階層宣揚倡廉信息是廉署的主要工作，廉署已經常派員到各大專院校舉辦講座，宣揚廉潔信息。

60. 劉子傑先生表示，印製工作紙及宣傳海報的支出佔整體財政預算一定比例，他建議可上載工作紙於網頁供市民下載，他認為此舉可同時擴闊接觸層面。

61. 陳肖薇女士回應，由於工作紙的對象為葵青區學生，上載網站供市民下載未必合適。根據以往經驗，直接印製較精美的工作紙派發予學校給同學的成效較為理想。廉署會先向參與的學校查詢參加人數，再決定印製工作紙數量，以免浪費。

(五) 下次開會日期

62.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